

反不正当竞争法最新修改解读

黄武双

最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20190423

第9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1993年反法

第10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018年反法

第9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019年反法

第9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最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20190423

第32条：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秘密性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2.1) 第9条:

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关信息不构成不为公众所知悉：

- (一) 该信息为其所属技术或者经济领域的人的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 (二) 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进入市场后相关公众通过观察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 (三) 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 (四) 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 (五) 该信息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
- (六) 该信息无需付出一定的代价而容易获得。

关键词：秘密性的初步证据，秘密性的推定，举证义务移转

价值性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2.1）第10条：

有关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

关键词：价值性=竞争优势≠市场价格，价值性的证明方法

相应保密措施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2.1）第11条：

权利人为防止信息泄漏所采取的与其商业价值等具体情况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保密措施”。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所涉信息载体的特性、权利人保密的意愿、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他人通过正当方式获得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泄漏的，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

- （一）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只对必须知悉的相关人员告知其内容；
- （二）对于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锁等防范措施；
- （三）在涉密信息的载体上标有保密标志；
- （四）对于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者代码等；
- （五）签订保密协议；
- （六）对于涉密的机器、厂房、车间等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提出保密要求；
- （七）确保信息秘密的其他合理措施。

关键词：相应=合理，手段（保护措施） v 结果（秘密性）

使用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2.1）第14条：

当事人指称他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应当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以及对方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的事实负举证责任。其中，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包括商业秘密的载体、具体内容、商业价值和对该项商业秘密所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等。

关键词：使用的分类，实质相似 v 实质来源，专家证人

赔偿问题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0423）第17条：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关键词：有法定赔偿，无惩罚性赔偿；

实际损失的计算方法→遵从商业逻辑、惯例，发现客观事实

销售侵犯商业秘密产品是否侵犯商业秘密？

□ 《专利法》第11条：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 第70条：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产权审判难点问题
法律原理与判例系列

计算机字体与字库的法律保护：
原理与判例

商标共存：
原理与判例

美国商标案件金钱赔偿数额的计算：
原理与判例

美国专利损害赔偿：
原理与判例

● 商业秘密保护的合理边界研究



知识产权审判难点问题法律原理与判例系列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dicial Practice Series

On Reasonable Boundaries of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商业秘密保护的
合理边界研究

黄武双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黄武双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知识产权学院院长，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竞争法研究会副会长，首批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青年法学家。已出版著作，《美国专利损害赔偿：原理与判例》《美国技术创新与技术转让激励政策解读》《知识产权商务调查与合法性研究》《美国商标金钱赔偿的计算：原理与判例》《商标共存：原理与判例》《计算机字体字库法律保护：原理与判例》，译著：《全球及不正当竞争法指引》《商标侵权判断问卷调查指引》《美国商业秘密判例：公共政策、构成要件与加害行为》，主编或副主编：《知识产权法：案例与图表》《企业专利战略》，主编《知识产权法研究》13卷。